



日照出台首部城市管理综合治理办法

35项妨碍城市环境行为将被处罚

□记者 董卿 张健
通讯员 郑伟刚 报道

本报日照讯 随地吐痰、便溺、擅自砍伐树木、露天烧烤、非机动车不按规定停放……针对一系列影响城市形象的不文明现象，近日，日照市印发《城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市区范围的城市管理活动进行了责任明确和违法处罚标准的约束。

据悉，这是全省首部城市管理综合治理

办法，该《办法》明确日照市人民政府设立城市管理委员会，由市长任主任，市区各区、县主要负责人任成员。与此同时，城市管理委员会将与城市管理有关的重大事项进行统筹协调，开展监督检查和考核奖惩。

对于与城市管理相关的住建、交通、公安等18个部门，《办法》从市容容貌、环境卫生、市政公用设施、交通秩序等方面进行了责任明确，并要求市级城市管理相关部门

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履行城市管理职责，对区级部门单位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考核。

为细化城市管理责任，日照市实行网格化城市管理，由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制定城市管理考核标准，同时设立日照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智慧中心，定期组织城市管理督查队伍，对各级政府(管委)及相关部门单位的城市管理工作进行督查、考核，公布考核结果，并依据考核结果进行奖惩。

哪些行为不可为?违反之后如何罚?

《办法》结合上位法的要求，根据危害程度的不同，共分35条制定了相应处罚标准：随地吐痰、便溺等行为，责令限期整改或者给予警告，并处2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对于向城区河道、水面倾倒工业废渣、城市生活垃圾的，可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详见图表)

记者从日照市住建局了解到，诸如在马路焚烧纸的现象，考虑到民风习俗的需要，《办法》也只是提出了约束性的要求。

达不到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设施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组织强拆，并可处1000元—3万元罚款	损坏树木花草及绿化设施的	责令停止侵害，应当赔偿造成的损失，并可处赔偿费1—3倍罚款
城镇道路两侧建筑物阳台和窗外有碍市容的物品	责令停止并限期整改；逾期处50元—200元罚款	擅自修剪树木的	责令停止侵害，应当赔偿损失，并可处200元—1000元罚款；造成树木死亡及擅自砍伐，并可处树木赔偿费3—5倍罚款
擅自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堆放物料，影响市容容貌的	责令停止并限期整改；逾期处500元—5000元罚款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污物、乱倒污水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给予警告，处20元—50元罚款
利用高音喇叭等方式揽客，造成噪声污染的	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对不服从的处500元—1000元罚款	露天场所、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垃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处50元—200元罚款
餐饮经营者因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油烟对附近居住环境产生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逾期可处5万元以下罚款	医疗卫生机构违规处理医疗卫生垃圾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5000元—1万元罚款；逾期不改，处1万元—3万元罚款
在市区内露天烧烤的	责令停止、限期整改、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500元—2万元罚款	禁止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	违反规定采取补救措施，可处2000元以下罚款
擅自在城市建(构)筑物等设施设置宣传品，影响市容容貌的	责令停止并限期整改；逾期处200元—5000元罚款	未按照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可处500元以下罚款
擅自在公共场所张贴、涂写、刻画的	责令限期清除；逾期处100—1000元罚款	擅自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他设施进行排放的	责令停止排放，采取补救措施，处1000元—2万元罚款
非法散发、张贴印刷品广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50元以下罚款	向城区河道、水面倾倒工业废渣、城市生活垃圾的	可处2万元—20万元罚款
施工单位违反施工现场作业管理规定影响市容市貌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处1000元—2万元罚款	擅自挖掘城市道路，或者虽经批准，但未及时清理现场并恢复城市道路原状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2万元罚款
乱堆、乱倒建筑垃圾	责令限期清除，并按照所堆、所倒垃圾每立方米处50元的罚款	对城市道路各类管线未按规定办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禁止夜间在市区内进行建筑施工作业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处3000元—1万元罚款	擅自占用或损坏市政公用设施的	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处1万元—10万元罚款
车辆不规范运输造成洒漏、遗撒的	按污染道路面积及程度，处每平方米20元—50元罚款，但罚款总额不超过3万元	未对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及城市道路附属设施进行及时修补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2万元罚款
城市公共场所内擅自经营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2万元罚款	擅自在城市各类管线及设施安全范围内修筑建(构)筑物及堆放物品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2万元罚款
擅自饲养家畜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责令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可按每只禽20元、每头畜50元处以罚款	破坏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200元—1000元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3万元罚款
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	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处1万元—10万元罚款	擅自行驶履带车、铁轮车或超重、超高、超长车辆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上述行为中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区餐厨废弃物

下月起集中收运处置

擅自从事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活动

最高罚款3万元

□记者 张健
通讯员 刘中华 报道

本报日照讯 近日，日照市出台《关于对市区餐厨废弃物进行收集处理的通知》。从12月起，日照市区餐厨废弃物将由市住建局依法许可的餐厨废弃物收运企业，采取定点、定时方式收运，并集中规范处置。

餐厨废弃物的处理一直是城市“老大难”，食物残渣和废弃油脂等废弃物随意处置，可能用于生产地沟油和喂养“垃圾猪”，经不法途径重新回到人们的餐桌上，直接对身体造成危害。此外，随意倾倒餐厨废弃物也会污染城市生态环境。

日照市区范围内从事餐饮服务、集体供餐、食品生产加工等活动的单位(个人)在生产、经营和生活消费过程中产生的餐厨废弃物(包括食物残余、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等)，必须统一交由具有收运资格的收运企业，收运至日照市餐厨废弃物处理厂(位于黄山垃圾处理场内)进行无害化处置。

为确保市区范围内的餐厨废弃物得以全面收集，餐厨废弃物收运企业将与市区范围内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个人)签订收运协议，约定收集数量、时间和地点，免费发放餐厨废弃物收集容器，上门收集。

市区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个人)应当积极配合收运企业签订餐厨废弃物收运协议，使用、保管收运服务单位提供的收集容器，将餐厨废弃物放入专用收集容器，防止玻璃、废纸、塑料及其他生活垃圾混入餐厨废弃物；按照规定建设隔油池或者安装油水分离器等设施；执行餐厨废弃物产生台账和产生、收集运输、处置联单制度；定期向住建部门报告餐厨废弃物的产生数量和去向；不得将餐厨废弃物交由未取得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个人)收运处置，不得将餐厨废弃物与其他垃圾混倒或者排入排水管道、河道、公共厕所、公共场所等处。

违反上述规定的，根据《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25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未取得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个人)不得从事餐厨废弃物的收运、处理。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活动的，根据《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24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导读

24版 观察

“一根鱼竿”

能撬动多大产值?

近年来，被称为“海上高尔夫”的休闲海钓运动吸引了越来越多的爱好者，大海不再单纯是休闲捕捞果腹的来源，也成为消遣时光的休闲方式。

如今，人们开始回望这片孕育生命的蓝海，希望在这里掘金。同样的一片海，同样的一汪鱼，不同的是从“一张网”到“一根鱼竿”的转变，到底能撬动多大产值?



▲11月11日，2015中国(日照)海钓节暨中国休闲海钓大赛、中国休闲海钓全民体验赛在日照水上运动基地举行。

居民供热价格每平方米下调1元

商品房计费都“打折”，日照实际供热价格居全省下游

□记者 从春龙
通讯员 王德录 报道

本报日照讯 11月11日，日照市城区供热价格听证会举行。会议原则上同意供热价格由每平方米24元下调为23元。市物价局将根据听证会意见，报市政府同意后下文执行。

本次价格听证是降价听证，按照《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规定，采取简易程序。消费者和经营者等21位听证会参加人应邀参加会议，其中消费者18名。物价局相关科室负责人就听证方案及供热成本监审情况进行了介绍。听证会参加人在充分发表各自意见后，表示原则上同意供热价格由每平方米24元下调为23

元，并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市物价局将根据听证会意见，报市政府同意后下文执行。

目前日照市供热价格，房改房供热价格按房产证面积计费，不带电梯的商品房按房产证建筑面积的90%计费，带电梯的商品房按房产证建筑面积的85%计费。而房改房在日照所占的比例已经非常小，所以大多数住户在交供暖费时都要按90%或85%“打折”。如果按照其他市现行做法(按建筑面积计费)算，今冬日照市城区供暖实际价格在每平方米18.4元—19.55元之间，位列全省下游水平。

实行两部制热价的居民供热价格，基本热价由每平方米7.2元下调为6.9元，计量热价每

千瓦时0.168元不变。非居民供热价格仍按现行价格政策33元/平方米执行。此次调价每年可减轻群众负担800余万元。热力部门将着力提高热计量表的使用率，真正起到节能、环保的作用。

关于“为什么近年来煤炭价格大幅度下降，而供暖价格一直没有变动”的问题，主要有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是日照市现行供暖价格是2008年制定的，正值煤炭价格高位运行期，政府为减轻群众负担而实施了财政补贴，煤炭价格高峰年份每平方米补贴近4元。随着市场煤炭价格的逐渐回落，政府补贴相应减少，从2014年起不再实施补贴。二是煤炭价格作为供热成本的重要因素，但同时还要受设备投资、

环保以及人工费用等多种因素影响。综合各方面的因素，市物价局通过对市热力公司2014—2015供热季供热成本的严格监审，认为市热力公司现行销售价格中尚有0.91元/平方米的降价空间，所以拟定城区今冬供暖价格在现有基础上每平方米下调1元。

记者从会上了解到，为搞好城区居民供暖这项民生工程，今年6月份，日照市政府与华能山东分公司签订协议，城区供暖交由华能日照电厂统一管理，实现资源整合。

对于供暖温度问题，有关方面在会上明确答复：采暖供热期内用户卧室、起居室的温度不低于18摄氏度。

日照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全面推进

教育管理体制改革新模式破解“择校热”

□记者 董卿 丁兆霞
通讯员 李波 报道

本报日照讯 同为一个学段的义务教育学校，却由于管理层级不同，使得教育资源往往难以均衡分配。为了让孩子上个好学校，很多家长为了“学区房”所累。日前，日照市正在进行的教育管理体制改革，有望破解这一困局。

记者从日照市教育局获悉，今年，在日照市基础教育综合改革中，基础教育管理体制和特殊教育管理体制将面临重新“洗牌”。譬如，将一改部分乡镇依托初中来管理小学、幼儿园的局面，设立幼儿园、小学、初中三个并列事业法人，分别对区县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和乡镇党委、政府负责；在主城区建立分级办学、分段管理的办学体制，形成市管普通高中教育、区管义务教育和学前教育的办学格局；完善市办盲教育和聋哑教育、区县办培智教育的分类办学模式。其中，乡镇和主城区基础教育管理

体制改革预计将于今年完成。

按照改革设计，日照市在推进乡镇基础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进程中，将建立完善中心园负责制的小学教育管理体制、中心校负责制的小学教育管理体制以及独立建制的初中管理体制。其中，每乡镇设一所公办中心幼儿园和若干个社区幼儿园，共同组成一个法人，实行中心园负责制。中心园对社区园统一规划建设、统一经费管理、统一教师管理、统一设施配备、统一保教管理。镇域所有小学共同组成一个法人，实行中心小学负责制。中心小学对镇域其他小学履行管理职责，统一资源配置，一体化推进教育教学工作。每个乡镇设1所初中学校，规模大的乡镇可设2所，均为独立法人。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其统一学校资源配置，统一教育教学管理，实现县域内初中教育均衡发展。

在主城区，则建立分级办学、分段管理的办学体制，同一学段明确一个管理主体，实现

“普通高中由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办学管理、义务教育由政府(管委)统一办学管理、学前教育由政府(管委)统筹办园管理”的格局。

改革后，东港区管理的日照实验高中东、西两校，日照国际海洋城管理的日照五中将建制移交市教育局管理，东港区和各园区不再举办普通高中教育。市教育局则将9所直属义务教育学校建制移交东港区，东港区将街道办事处管理的义务教育学校全部上收，实行区级统一管理。市教育局和街道办事处不再直接管理义务教育学校。

市教育局负责统筹协调各区之间义务教育发展，按照统一布局规划、统一建设标准、统一管理规范、统一质量评估的要求，推动主城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一体化发展。各区分别承担辖区内学前教育发展主体责任，按照“一社区一园”的标准抓好幼儿园建设，构建全覆

盖的主城区学前教育服务网络。区教育行政部门通过实施联盟、托管、办分园等方式对辖区内幼儿园进行分片管理与指导。

与此同时，推进特殊教育管理体制，建立市特殊教育中心，完善市办盲教育和聋哑教育、区县办培智教育的分类办学模式，促进特殊教育向学前和高中段延伸，并开展送教上门、随班就读和医教结合等特殊教育改革试验，提高特殊教育办学质量。

为推进政校分开、管办分离，扩大中小学办学自主权，日照市还将建立现代学校制度，完善校长负责制，加强学校章程建设，形成以章程为核心、自主管理的制度体系。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校务委员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家长委员会制度，形成决策、执行、监督相对分离、相互制约的运行机制。



扫描二维码，在网页中打开并下载，轻松安装新视觉大众客户端

责任编辑 王菁华

电话：0531-85193571